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訂後可能對我國電影產業及文化主體性造成負面影響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85)

羅委員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訂後可能對我國電影產業及文化主體性造成負面影響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大陸對於電影的審批制度，乃針對所有電影片而設，非僅針對台灣文化部將持續透過兩岸協商，爭取陸方逐步放寬對臺灣電影片之限制。
- 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我方開放之項目僅為放寬大陸地區電影片來臺發行放映之數量限制，國內現仍未開放大陸地區電影業者來台設立電影相關事業，故服務貿易協議之簽訂，對臺灣電影產業衝擊實屬有限，加以我國為自由民主社會，文化多元，在兩岸三地具有優勢，文化部將持續輔導業者拍攝優質影片，以立足華語電影圈。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電影法」修正條文中有關提撥映演業票價 5%納入電影基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38)

邱委員就「電影法」修正條文中有關提撥映演業票價 5%納入電影基金事項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文化部目前對於臺灣電影產業已有多種輔導措施，包括輔導金、貸款利息補貼優惠等，惟國片市佔率僅 17.46%，相較其他國家仍偏低，國內電影業者長期呼籲文化部考慮成立電影基金，以落實「取之於電影，用之於電影」之思維，故文化部參考先進國家如法國、韓國做法，在「電影法」修正草案中納入電影基金相關條文。本構想並非課稅，係為充實電影基金來源、專款專用，以建立穩定永續的國片扶植機制。文化部將針對諮詢意見修正條文再召開公聽會，若無法凝聚社會共識，文化部不會貿然推動。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4G 落後日韓，小單位釋出頻譜、規模太小及市場分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14)

陳委員就「4G 落後日韓，小單位釋出頻譜、規模太小及市場分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關於我國 4G 落後日韓乙節，觀察近期國際新一代行動通信技術標準 4G 發展趨勢，國際電信